

推进中非环境合作 促进可持续发展

周国梅 张洁清 卢笛音 陈雅翔

中国与非洲始终是利益与命运共同体,巩固和加强同非洲的友好合作关系是中国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非双方参与国际政治、经济以及可持续发展进程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生态环境合作作为中非合作的重要领域,已经成为中非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9月3日~4日,2018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召开。峰会前夕,由中国生态环境部、肯尼亚环境部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三方联合共建的“中国-非洲环境合作中心”临时秘书处已于8月17日挂牌成立,为中非环境合作搭建了重要合作平台,标志着中非环境合作进入了新阶段。

中非合作论坛机制下的生态环境合作

中非合作论坛已成为新形势下中非集体对话与务实合作的有效机制,也是中非环保合作的重要平台。历届中非论坛成果中都有生态环境合作相关内容,涵盖了国际环境公约履约、森林生态保护、资源能源可持续利用、环境监测、清洁能源、环境基础设施、清洁水、野生动植物保护、荒漠化等诸多领域。

2012年中非合作论坛第五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13-2015年)》指出:中方将帮助非洲国家加强气象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和森林保护与管理,并将在防灾减灾、荒漠化治理、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等领域加大对非洲的援助和培训力度;加强与非洲国家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合作,积极分享空间技术减灾应用

经验,适时开展旱灾遥感监测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旱灾监测能力;中方承诺将继续帮助非洲国家提高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5年12月,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召开。会议通过了《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2016-2018年)》,提出中方将支持非洲实施100个清洁能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环境友好型农业项目和智慧型城市建设项目;加强中非在气候变化领域的政策对话,深化中非在应对气候变化,尤其是在气候变化监测、减少危机和脆弱性、加强恢复能力、提高适应力、能力建设、技术转移、提供监管和实施资金方面的合作,完善中非气候变化磋商与协作机制;成立中非环境合作中心,在南非环境合作框架下推动中非绿色创新计划,促进中国与非洲国家在环境技术与产业领域的合作交流。

中非生态环境合作取得积极进展

作为中非合作论坛框架下的合作领域之一,中非环境合作目前已经取得了积极进展。中国已与南非、摩洛哥、埃及、安哥拉、肯尼亚等国家签订了双边环境保护协定,就双方优先合作领域达成了共识。中非双方积极开展了相应的环境政策对话及人力资源环境培训计划。同时,中国对非洲环境援助已在市政环境治理、气候变化与清洁能源等领域取得实效。

一是搭建了中非环境合作平台。为落实《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提出的设立中非环境合作中心的要求,中国生态环境部、肯尼亚环境部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2017年12月在第三次联合国环境大会期间共同签署了《联合成立中非环境合作中心合作意向书》,三方将共建中心。8月17日,中非环境合作中心临时秘书处在内罗毕揭牌。作为支持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2063年议程》的促进机制,中非环境合作中心将加强与非洲国家、国际组织等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推动南南环境合作。

二是推动多方参与政策交流与合作。自2015年起,生态环境部指导和主持举办了多期中非环境合作政策对话活动,围绕绿色发展、减贫、生态系统等主要议题,增进了中非以及相关研究机构、企业、金融与发展机构、国际组织的对话沟通,为建立广泛的中非环境合作伙伴关系、探索中非环境合作路径进行了有益探索。此外,生态环境部还组织了多次非洲国家记者座谈会,针对非洲记者关注的重点环境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促进了民心相通。

三是持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2006年中国政府发表了《中国对非洲政策文件》,提出与非洲国家“加强技术交流,积极推动中非在气候变化、水资源保护、荒漠化防治和生物多样性等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初步确定了中非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合作方向。自2005年至今,在中非合作论坛推动下,利用中国政府的援外资金,由中国商务部举办、生态环境部等相关机构承办的中非环境管理研修班迄今在北京已成功举办40余期,培训

来自非洲大陆的700多位政府官员。中非环境培训主题涉及水污染和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管理、城市环境管理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等广泛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培训班不仅获得了参训学员的充分肯定,更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誉为南南合作的典范。

四是实施对非环境援助与技术交流。近几年来,中国与非洲国家间在推动可持续能源领域的双边环保合作项目已逐渐展开。中国已在塞内加尔、马里、尼日尔等国农村推广使用太阳能集热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中国与突尼斯、几内亚等国家开展了沼气技术合作,为喀麦隆、布隆迪、几内亚等国援建水力发电设施,与摩洛哥、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开展太阳能和风能发电方面的合作。为落实《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2016-2018年)》提出的深化中非在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领域合作,中国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完成了百余项援助非洲太阳能路灯和培训项目。

中非环境合作展望

当前,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各方面,国际形势正在经历复杂而深刻的变革,加强中非环境合作是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有力支撑。中非环境合作在现有基础上,应进一步开展有益探索,建立机制平台,创新合作方式方法,进一步向务实合作方向推进。

一是建立和完善绿色发展注入机制,将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大力推行排污企业环境信用记录,深化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按照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与排污许可证、执法监督、绿色金融等政策联动。

(十一)强化生态环境科技支撑,增强技术服务能力。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环保智库等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评估、技术验证、二次开发、技术交易、产业孵化全链条,加快建立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定期发布先进适用技术推荐目录以及环保装备、技术需求信息。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专家服务团队,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进行把脉问诊,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和技术供需对接,提出切实可行解决方案。推行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服务社会化,加强社会监测机构监管,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生态环境数据真实准确。

五、推进环保产业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

(十二)加快生态环境项目实施,释放环保产业有效需求。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为重点,推进重大治理工程建设,有效带动环保产业发展。指导各地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储备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与投资需求。建立健全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健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绩效考评体系,将工程实施进展、运维效率、服务效果等纳入考评。建立项目储备、实施成效与资金安排联动机制。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对环保产业发展的预期引领和倒逼促进作用。

(十三)推进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效果。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旅游、城镇开发等产业融合发展,在不同领域打造标杆示范项目。以工业园区、小城镇为

重点,推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启动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模式试点。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中,对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与机制创新的地区予以支持。推进与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相适应的工程项目实施模式,强化建设与运营统筹,开展按效付费的生态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提升整体生态环境改善绩效。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出台《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对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支撑作用强、生态环境效益显著的PPP项目。

(十四)加强行业规范引导,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依托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研究发布重点领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基准收益标准,引导行业投资合理收益。对生态环境领域PPP项目与环境污染防治项目引入第三方担保支付平台。开展生态环保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实施生态环保标杆企业和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信息公开。分类制定出台《生态环境项目技术评价指南》,指导招投标机构完善评标流程和方法,加大生态环境技术和生态环境效果评价分值权重,有效防止恶性低价中标。推进高效除尘、污染防治场修复、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备与材料等领域规范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提高环境保护技术标准水平。完善生态环境技术评价制度,以实际运行成效评估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六、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十五)创新绿色金融政策,化解生态环保企业融资瓶颈制约。积极推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发挥国家对绿色投资的引导作用,支持执行国家重大战略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将环境风险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行业企业纳入投保范围,加强环境风险监控。推动建立区域性及全国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统筹兼顾,以加快审批制度改革、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为重点,以推进环保产业发展为抓手,以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为保障,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释放发展活力,激发有效投资空间,创造公平营商环境,有效稳定市场预期,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为导向,强化生态环境政策措施对促进产业升级、优化营商环境的正向拉动作用。

坚持改革引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简政放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坚持分类施策。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差异性,统筹兼顾,着力体现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公平性、严肃性。

坚持落地见效。树立“在监管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管”的工作理念,确保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便利,切实提高“放管服”改革措施成效。

二、加快审批制度改革,激发发展活力与动力

(三)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切实落实已下放和取消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做好生态环境机构改革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划入整合和取消下放工作,推动修改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标准化,持续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健全并严格落实主要行业

环评审批原则、准入条件和重大变动清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违规设置或保留水土保持行业预审等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涉及法定保护区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着力治理生态环境领域中中介服务不规范、乱收费行为。加快推进三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合一”。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材料。

(四)进一步改革环评管理方式,激发市场活力。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宏观管控,建立健全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机制,全面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加强制度联动,排污许可证载环评要求,作为企业守法准则和监督执法依据。进一步细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环境管理要求,避免重复评价。加大环评违法惩戒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动态修订,优化环评分类。完善环评技术导则体系,更加聚焦环境影响事项。加强环评质量管理,强化环评文件技术复核。落实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一步参与程序和形式。

(五)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服务实体经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服务,提前指导,开展重大项目审批调度,拉条挂账形成清单,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尽早开展环评,合理安排报批时间。优化审批管理,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 and 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审批时限原则上压缩至法定的一半。实施分类处理,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一律加快环评审批;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区的生态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越(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

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三、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压实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环境督察向纵深发展,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机制。持续开展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或专项督察。推动加大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等重污染生态环境的生产项目。加强督察整改,推动列入整改方案的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提标改造、产业结构调整等重大项目整改到位、落地见效,倒逼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和产业深层次问题。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分析全国生态环境举报信息,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预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工作,对损害生态环境的地方和单位的领导干部,要依纪依法精准问责。

(七)严格依法监管,为守法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坚持依法依规,着力整治既无相关手续、又无污染防治设施的“散乱污”企业,有效解决“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处罚严重违法企业。对污染企业超标准排放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改的企业,完成环境整治要求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现对不同生态环境守法水平监管对象的差别化管理,对超标企业加大查处力度,对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合法企业减少监管频次。

(八)严格禁止“一刀切”,保护合法合规企业权益。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生态环境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坚决反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播之我见”有奖征文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必须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为了更有效地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国环境报社从即日起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播之我见”有奖征文活动。

一、征文活动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

二、征文内容:

对于有效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建议。

三、具体要求:

1.主题明确,言之有物,见人见事。2.主要内容原创首发,不得抄袭,作者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字数1000~3000字。

四、参与方式:

征文以电子邮件 Word 附件形式发送,请注明“生态文明传播有奖征文”。请在稿件中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地址和电话等联系方式。

五、奖项设置:

特别奖10人,奖品为精品拉杆箱。

优秀奖30人,奖品为双肩背包。

六、投稿信箱:

zghjbsplb@163.com(请注明“生态文明传播有奖征文”)联系电话:010-67118620

七、主办方对获奖作品拥有无条件使用权,并对本活动具有最终解释权。

中国环境报社
2018年8月22日

策对话交流等能力建设活动持续开展,取得了积极影响。在未来,可依托中非环境合作中心统筹能力建设活动,根据非洲国家的切实需求,合理设计和安排能力建设主题。特别是对于非洲国家较为关注的绿色投资、环保技术与基础设施等领域,策划并实施更具针对性的培训,形成对可持续投资贸易、技术转移和产能合作等中非经贸合作关键领域的有力支撑。

四是推进示范项目,开展环保产业技术标准务实合作。中国的环保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在风电、太阳能、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海水淡化、污泥处置、垃圾处理以及烟气脱硫脱硝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建设运营经验,并形成强大的供给能力。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治理环境污染方面的丰富经验一定程度上更适合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借鉴,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推动中非环境合作务实发展需要以技术产业合作为抓手,要推动中非生态环保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合作,促进中国标准为非洲所借鉴。在一些非洲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相对较弱的情况下,鼓励在非投资经营的企业遵循中国国内环境法规与标准,加强中非环境法规与标准合作交流。要以中非合作为平台,发挥中国环保技术与产业的溢出效应,促进“走出去”企业履行社会环境责任,促进中国环保企业“走出去”,重点发展中国在相似发展阶段的理念与实践经验,最大化合作效益。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民间环境合作,在环境援助领域发挥社会资本力量,促进民心相通。除了调动企业在非开展环保合作示范项目,为产业和技术输出探索市场、奠定基础之外,还要鼓励中国的环保社会组织“走出去”,在非洲开展公益活动,切实改善环境民生,树立良好的绿色发展形象。

三是继续加强能力建设,促进民心相通。过去十几年来,在中非合作论坛、“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中非人力资源培训、政

作者单位:中国—东盟环境合作中心;中非环境合作中心中国项目办公室

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